

国家秘密技术出口保密审查申请书（空表）

申报单位

报批文号 \_\_\_\_\_

审批单位

批复文号 \_\_\_\_\_

国家秘密技术出口保密审查申请书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\_\_\_\_\_

申请单位负责人：（盖章）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## 填 表 说 明

- 一、 项目名称用中文填写全称；
- 二、 该技术拟出口到达的国家（地区）及公司地址用中、外文填写；
- 三、 上级主管部门科技审查意见栏中，若同意出口，应写明：“该技术属机（密）级国家秘密技术，经科技保密审查，同意出口”；
- 四、 填报份数：一式四份。审批后，申请单位、上级主管部门、省部审批机关、科学技术部（机密级）各存一份。

项目名称	
密级:	是否经科学技术部、国家保密局审核、 确认、发布: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技术出口经营者	
拟出口至国家（地区）及公司地址	
技术简介	
技术秘密要点	
技术出口理由	

上级主管部门科技保密审查意见

年 月 日

省、部科技保密审批或审查意见

年 月 日

科学技术部科技保密审查意见

年 月 日